

陳維藩著

合作金庫概論

素時勉成題



1126

中大藥房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80
384 C.2
 登記號碼 1126

MG
F812-2

南 京 銀 行

創辦家事信託

代理收付 迅速簡便

竭誠服務 不收費

凡匯款 支票 莊票 息票 到期存款 房租
巡捕捐 水電費 學費 儲蓄會費等項均可代
理收付

詳章
備索

行址：九江路八十號

電話：一六八一四轉接信託部



3 2167 7489 7

養 眞 樓 肺 露
 既除病家痛苦又挽國權家利

治 主

邑廟百年老店

新老咳嗽痰喘氣急
 男女虛癆各期肺病
 久喘失音爛肺痰臭
 小兒頓嗽吐血勞傷

總發行所

靜安寺路新世界西首六十二號

門市部

公共租界邑廟市場內一百號

獨家經理

廣西路四百三十七號永安藥房

國人宜服國藥

電話購貨請撥

隨接隨送

九九不
 六四取
 一六送
 九三力
 一二

榮華印書館

本館承印書報雜誌銀行表冊學校週刊畢業

證書商號禮券五彩凹凸盒貼商標中西卡片

信箋信封喜慶請帖發售文具雕刻金晶玉石

翡翠橡皮象牙各種圖章如蒙

惠顧價廉物美交貨迅速

地址上海新閘路八十三號 電話九七四六三

三友實業社爲增進國人

福壽發行各種靈驗國藥

強身良藥 **三友補丸** 補腦補血。補氣補力。老幼咸宜。四季可服。每瓶二元

痰血良藥 **眞馬寶** 文武顛狂。猪羊癩瘋。痰血吐血。每組三服。每服一元

對症良藥 **治瘋丸** 各稱風濕。統能治療。筋骨痠痛。尤易見效。每瓶一元

保健良藥 **方便丸** 滋潤大便。不痛不瀉。小瓶三角。大瓶一元。處處有售

婦科良藥 **救苦丸** 月經不調。痛經白帶。統能治療。每丸一元。當天見效

三友實業社

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九〇一五〇

世界馳名兒科專藥 鷓鴣菜 專治小兒百病

粵港滬漢滇 宏興大藥房 各處有售

上海牙科材料公司

經售各種牙科材料

◀ 廉低價售 · 貴高質品 ▶

◀ 迎歡誠竭 · 顧賜蒙如 ▶

地址：貴州路一三二號

電話：九〇八一

羅鑫泉牙科醫院

科目

口腔外科 醫牙 拔牙

鑲牙 補牙 接牙 洗牙

X光攝影 各種電療

兒童齒科 矯正外科

本院特由歐美定到

真白金及化學白金

多種鑲補最為適合

且能永久保持原有

光彩取價又極低廉

誠為減輕病家擔負

之良機也

診時 上午九至十二

下午二至七

電話 三三三一八

院址 同孚路同孚郵

一八號

WEI FOONG BANK

限無任責

彌銀



豐滙

立獨計會

電話
 第一分行 上海總行
 第二分行 電話九六二六八
 第三分行 電話七〇六一三
 電話三九四三〇
 電話三九三三五〇

活期信託存款

活期收付
 定期利息

(務業切一行銀理辦)

提前為益利客願以

務業行本

匯兌。信託
 保險。投資
 地產。租租
 匯劃。貼現
 往來。存款
 銀款。抵借

活期往來存款

領用支票
 無須介紹

行址

第一分行 上海總行
 第二分行 北京路泥城橋口
 第三分行 亞爾培路李利路
 勞勃生路戈登路
 靜安寺路寺隔壁路

治痧防疫唯一靈藥



用藥片一粒可
 抵痧藥水一瓶
 化國幣三分能
 救發痧人一命
 君如不信
 一試即知
 價每瓶十片三角
 目每包二片六分
 慈善施送 為國新藥
 特別優待 公司出品
 總經理 天一行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電話購貨請撥三四一二八

公記旅行社

代理 太古 怡和 各大公司南北

洋船票并代辦國外過境
入境護照如安南及南洋
各地均可代辦手續迅速
並接送行李

地址上海法租界新開河三十三號
電話八四六三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公積金
七百六十六萬元

資本金
五百萬元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電話一五二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五十五號

中西印務局

承 接

各種中西簿冊
 各種印刷
 各種文憑
 各種書籍
 各種設計
 各種圖樣
 各種章程
 各種客票
 各種代客

地址 西自來火街
 太原坊內
 電話 八一五二六

大亞廣播電台

呼號 CHHX 週率 一八二〇

為華人自辦之商業廣播電台
 乃推廣營業之唯一良好利器

發音清晰 · 服務週到

效力宏大 · 收費低廉

地址：九江路華藝坊五匹五號
 電話：一九一〇一—九三六五八

福利營業公司編印

上海市行號路圖錄

一名商用地圖出版

本公司編印之上海市行號路圖錄（一名商用地圖）將上海市全區道路里弄及商店名稱位置測繪詳圖依次排列并將電車公共汽車站及汽油站繪入以便一目瞭然并附索引檢查尤為便利誠為各界人士必備之書現已出版定價六圓人手一編庶可按圖索驥也

地址：江西路興業大樓四二一號

電話：一四三〇三

滬西唯一高尙偉大商場

上海新市場

▲集百貨之大成▼

▲供社會之需要▼

價廉物美，為本市場之特色。

推陳出新，厭顧客滿懷慾望。

如若不信，請臨一試！

便知話不虛傳！

地址：靜安寺路九五四號

電話：三六五二一轉接各部

憶定盤路霞飛汽車行隔壁

大信成綢布莊

花色齊備

定價便宜

電話二一九四〇

歡迎訂閱

▲拿事實來證明

▲請你忠實批評

▲看看是否有苗頭

康樂
月刊
世界

全 年 二 元

憑券試閱

附郵一角五分

試閱券

當即寄奉一冊

無券不憑

請寄上海郵政信箱四〇八八號本刊收

晏心禪寺

標準素菜
經懺認真
屋宇宏敞
設備齊全
地位適中
招待週到

地址法租界南陽橋西爾路一三二號門牌
電話三八三三八

嚴蒼山醫士診例

科目 內科 外科 婦科 幼科 瘡痘

咽喉 疫瘧(即腦膜炎)

時間 門診上午九時至二時

出診下午二時至六時

診金 門診一元號金二角

出診六元路遠八元

隣近五元車資六角

附例 清晨暮夜加倍 通函論症四元膏

丸方各五元外埠一百元

診所：法租界蒲柏路貝勒路口四二〇號

電話：八三五六三

刊週濟經之一唯內國

報週行銀

一 創辦最早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
學教學報商公銀
生員校館店司行
不不不不不不不
可可可可可可可
不不不不不不不
備備備備備備備

內容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統會賀證銀匯貨商金財
計計易券行兌幣情融政

版出二期星每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電話一四〇〇三號

代理處

上海 黎明書局
上海 寰球書報社
上海 滄海書報社

日本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子密著 (實價三角)

本書內容專述日本合作事業之計劃現狀暨合作典當合會公司等種種情形詳加闡述材料異常充實為研究合作事業者不可不備之參攷書也

發行所 上海黎明書局

代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萬景
章編

歸納法基本字典

出版預告
徵求預約

我國文字，於六書中除少數象形會意字外，大部份爲形聲字，可以一望而知其音，略辨而得其義，雖有變化，亦自有其遞變之跡可尋，故識字者祇須識得結構上之若干基本原字，其他孳乳衍化之字，即可運類而識，例如識一缶字，識一侖字，則其他鴝，謠，響，搖，搖，搖等从缶音之字，及鬪，論，倫，淪，輪等从侖音之字，皆可自己辨認矣，抑且再加細辨，則知發音之部，復有一貫之意義存焉，如上舉从缶音之字，皆含有巨大意義；从侖音之字，皆含有條理之義，其他如从「淺」者皆含小義，从「兩」者皆合偶數之義，由此可知我國字典，倘以音及形爲系而排列之，必較從義排列者爲易識易記，蓋有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之效也，編者憑十餘年教學經驗，輯爲是書，非敢標新立異，亦所以欲減少讀書者識字之痛苦，節省讀書者之精力時間云。

價格 每部捌角 預約伍角

預約處

新開路成都路大江中學 山東路江西中學 卡德路滬光中學
愛文義路大通路道中女子中學

萬公法律事務所出版近訊

民法繼承論

招漢明律師著

現已出版

平裝壹元三角
精裝壹元五角

本書編制計分三編第一編緒論——民法繼承編之立法精神第二編本論——民法繼承編之立法原理第三編附論——民法繼承編應加改進之芻議立論力持平正闡述力求明晰如有可供參証援引之各國立法例及我國歷年解釋判例亦併酌情列入允宜人手一編也

民法總論

招漢明律師著

現已出版

平裝壹元三角
精裝壹元五角

本書編纂力主切實不尙空論全文計分二編第一編緒論係就民法之概念民法上之權利與義務及我國民法之沿革加以概括的論述第二編本論係就我國現行民法第一編總則之立法原理加以系統的檢討闡發周詳立論平正誠治法之要籍也

新商事法概論

招漢明律師著

正編纂中

本書係以我國最新之商事法規為根據除就其法條意旨及立法原理加以簡明之闡述外更就其應加改進之事項加以具體之列舉以供進一步之研究闡述明晰論斷精當允為法籍之善書

民法親屬論

招漢明律師著

正編纂中

本書與民法繼承論為姊妹篇係以我國之民法親屬編為經各國之立法例為緯全文計分三編凡十萬餘言第一編為民法親屬編之立法精神第二編民法親屬編之立法原理第三編為民法親屬編應加改進之芻議與民法繼承編同時覽讀可收參相引証之效焉

C580
384
C.2

合作金庫概論目次

例言

一．緒言

二．各國之合作金庫

甲．德國

乙．日本

丙．羅馬尼亞

丁．法國

戊．意大利

三．中國之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概論目次

合作金庫概論目次

三

甲. 章則

乙. 實施

丙. 四川省之合作金庫

四. 結論

例言

一、本書主旨，原理與方法並重；徵引實例，以資參證，頗切實用，可作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寶錄。

二、本書材料，關於理論方面，多係參攷於國外合作書籍，關於實施方面，乃係搜集於國內合作刊物。

三、本書蒙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先生代為題署封面，由榮華印書館承印，對於印刷費，不惜成本，破格優待，復承各大公司及商號惠登廣告，藉資挹注，均甚感激。

四、本書付梓匆促，疏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讀者，予以指正，則幸甚矣！

著者誌於上海致用大學 二十八，十二，一。

合作金庫概論

陳維藩著

(一)緒言

中國之合作運動，舉國提倡，漸呈蓬勃之象，根據調查所得，全國之合作社近三萬所。從合作原則上言，合作社應以自助互助爲出發點，方可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但以目前情形言，欲達到此目的，深感困難。觀夫今日合作社之產生，其目的無非是在獲得外界金融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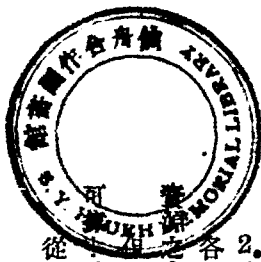
中國之合作社，類多設在農村，此種農村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可分兩種：
1. 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指撥公款，交由慈善機關及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向農村合作社貸放。

2. 由普通銀行向農村合作社，作大規模投資。

各省農村金融，得以調劑，農村合作運動，得隨之而發展。實有賴上述兩個籌源之力量。

上述之兩種資源，能否長期可靠，苟細心研究，可作肯定之答語，曰：不其原因，甚爲簡單，即政府與銀行，均非合作社本身金融機關也。

從政府方面言：政府撥款貸放，非爲救濟各省水旱災，即爲救濟匪災，此種



救濟，全係臨時性質，絕不能繼續作長期無條件之貸放，此乃顯明之事實，毋庸贅言。

從銀行方面言：則有左列數點：

1. 普通銀行之組織，基於資本主義，其唯一目的，即在謀利，此乃與合作不以營利為目的，以互助自助之方法，將弱小之信用，強大化之原則，相去遠甚。
2. 普通銀行之設施，在為中產階級以上者着想，尤以在為大工商業者着想，其吸收存款或向外放款，均屬巨額，使其對於小資產者及無產者共同組織之農村合作社零星之農業放款，不但信用不易調查，担保抵押，不易穩固，而其手續，亦甚麻煩，且又不合乎經濟原則，除非有經濟之原因外，普通銀行向農村合作社零星放款，決難持久。

3. 普通銀行於都市金融有餘裕時，提出一部份游資，調劑農村合作社，固有可能，設都市金融發生恐慌，都市工商業趨於發展，則銀行所授于農村之資金，必立即大量集中，轉而撤回都市，此時農村合作社，不但驟然失其憑藉，或竟因資金之枯竭，而完全崩潰，亦意中事，危險性之大，何堪設想！

再從貸款方式言：在豫鄂皖等省辦理貸款，係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往各縣之指導合作人員代為辦理，指導員本身之工作，已極繁重，若再加以繁重貸放

事務，事實上頗難兼顧。且每縣貸款金額，其數目又甚大，以此鉅款交指導員攜帶保管，能否安全，成爲問題，此應注意者一也。有將貸款交縣政府或銀行辦事處代爲保管出納，此種辦法，似乎較諸指導員隨身攜帶爲妥當，但一般無知之農民，對於政府，根本存有畏懼之心理，農民終覺縣府爲衙門，未便進內，且事實上農民在縣府取款時，日期上常受拖延之苦，償還時，又感貼水等之刁難。至於縣府保管貸款期間，利息更無所從出，銀行辦事處保管貸款，其利息亦極輕微，常使主管貸放機關賠墊，此應注意者二也。由銀行貸放款項，似乎可以免除上述二種弊端，但吾人不應忘記銀行乃以營利爲目的，交通偏僻之處或不甚安全之地，彼等因不願往該處放款，即交通便利安全之境，彼等亦往往發生以賤價預約收買農產品之弊端，此應注意者三也。

基於上述理由，合作社實有確立本身金融機關之必要，而本身金融機關，吾人應參證德日各國之先例，迅即組織合作金庫，以作正當之調劑也。

(二)各國之合作金庫

甲·德國

德國乃信用合作之發源地，其組織有許爾志式，雷發巽式及哈斯式三種。

(一)許爾志式合作社：初爲自給自足不求外部之助力爲原則，但無論如何，

一個合作社之金融力量，終屬有限，決難滿足多數社會全部之需要，於是設法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合作金庫（亦稱合作銀行），並於一九〇四年與柏林得雷斯典商業銀行聯絡，以求資金的融通。

(二)雷發巽式合作社：最初曾經成立不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八七六年又聯合許多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中央農事放款金庫，以供其所屬合作社週轉資金；世界大戰以後，此種放款金庫，因戰事頗有損失，不得已而解散，於是又由一個合作金融總機關，化而為多數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九年，此種聯合會已經有八所。

(三)哈斯式的辦法：在德意志農事合作社中央會指導之下，設立許多地方中央金庫，其實即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此種組織一九二八年已經有二十六所。

德國之合作金融機關，略如上述，但調節合作社資金需供之時，有時仍感力量不足，且其活動範圍，不能普及於全國許多中產以下之人，仍然不能獲得金融及信用上之援助，於是普魯士聯邦政府，又在一八九五年按照法律創辦一所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為全國唯一對人信用最高機關。此中央合作金庫最初資本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後經增加達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所有股本類

多政府支出，利息僅取三厘，以期用最低之利率，將貸款借給農工業小生產者所組織之信用合作聯合會，尤其是農業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業務範圍，並不限於普魯士境內，實普及於德國各聯邦，其亦與公立之儲蓄銀行相來往，並不將貸款供給彼等，僅為彼等將過剩之款額以低利投資於合作社。此種金庫實際上無異是全德意志之合作社中央金庫。

乙、日本

日本在明治三十三年——即一九〇〇年公布合作法，未幾農村中即組織許多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正與德國合作社相同，金融力量甚小，社員依然不能獲得生產上之便利，於是不得不向日本勸業銀行及府縣農工銀行通融資金。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依照法律所規定，原亦有扶助合作社之義務，但合作社向其借款手續上極多不便，而合作社數又大量增加，遂促成合作社再合作，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政府正式承認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以加強合作金融之力量。但多數合作社聯合會有時仍須向勸業銀行農工銀行週轉資金，且因無最高合作金融機關，彼等吸收儲蓄金必須存入普通銀行，輾轉將農村之資金，送到都市作工商業之資金，於是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由政府制頒中央合作金庫法，在同年底擬定章程，正式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於一九二四年三月開始營業，以應事實的需要。

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是仿照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設立的，從社會政策之見地言，以援助中產以下之農民爲目的，乃一種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及合作社聯合會。其資本額爲三〇・七〇〇・〇〇〇元，由政府担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在設立之初，先付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嗣後每年付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種資本在十五年之內不付利息，其餘資本一五・七〇〇・〇〇〇元，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分會年認購。除以上資本金外，中央合作金庫仍可向外界吸收資金，其辦法爲1.發行產業債券，2.吸收存款，3.借款。惟產業債券之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爲限，並不得超過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債權總額。存款則限於加入該金庫之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一切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聯合會，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其業務，據中央合作金庫法所規定者，以對所屬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執行以下各業務爲主，即1.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2.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3.作匯兌業務，4.存款，5.其他法律所規定該金庫之業務。又據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金庫之業務，可由合作聯合會代理，而事實上地方業務，也確非委託合作社聯合會代理不可，於是合作金融系統完全建立，愈能盡開劑資本金之能事。

丙·羅馮尼亞

羅馬尼亞除合作社聯合會外，亦有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此種金庫，係根據一九二九年三月關於組織合作社所訂法律之規定而設立。其資本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列(Lira)由政府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列。其主要業務爲1.收受所屬或未加入金庫之合作社及聯合會暨公共團體之存款，2.對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作信用放款，3.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委托之業務，4.其他貼現匯兌等銀行業務。

丁·法國

法國之農業合作信用銀行制度，即合作金庫制度，肇端於一八九四年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法，經一八九九年縣農業合作銀行法至一九二〇年中央農業信用局之設立而完成；一九二六年政府又將該局改爲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以統一全國之農業合作銀行；現法國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可分三級：

1. 高級：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2. 中級：縣農業合作銀行；
 3. 下級：地方農業合作銀行；
- 法國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乃唯一之專營農業信用之機關，其特色有二：
1. 德國之農業合作，多半以農民自助爲基礎，而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則

以政府之協理爲中樞，因此其基礎極爲穩固。

2. 各國之農業合作，多半係短期金融之性質，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初爲短期金融，近則亦經營中期金融及長期金融，茲將其組織資金業務，述之於次。

A. 組織：

子。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乃法國農業合作銀行之最高機關，亦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唯一官營機關，爲政府出資創辦，直接受農業部長之監督，內部組織，設委員會，委員長由農業部長自兼，委員由上院下院選出六人，縣農業合作銀行選出代表十二人，農財兩部任命十二人，合計三十一人組織之；委員會之下，設有董事會，由委員會任命七人組織之，負責實際執行任務之責任，每年預算，須得農財二部部长之核准，會計則受審計院之審查。

丑。縣農業合作銀行：縣農業合作銀行，非政府設立之機關，乃私立之金融機關，但以受政府財政之援助，仍須受農業部長之監督，爲地方農業銀行農業物產合作社，及其他農業團體等所組織，及管理方式，與地方農業銀行大致相同。

寅。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乃法國農業合作銀行制度基本組織，最初僅由農民協會及農業保險合作社組織經營，其他則不能參與，自一九二〇年改正以後，組織範圍，大爲擴充，今則農業團體之個人與合作社，均可參

加矣，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受其所屬農業合作銀行之監督，其內部設有會員大會，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關，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又選出總理協理會計各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其監察人亦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B. 資金：

子。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之主要資金，其來源係由政府每年供給多量之無利或低利資金，此外每年法蘭西銀行應納付一定之金融，除政府低利資金以外，該行資源財為存款。

丑。縣農業合作銀行：縣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除本身之股本之股本準備金及存款以外，則為由政府借入之低利資金，此種政府借入金，實為農業銀行最主要之資源也。

寅。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其資金源，有：

- a. 股本：每股自二十法郎至四十法郎。
- b. 準備金：每年盈餘中提出四分之一為準備金，提至數等於股本二分之一為止。
- c. 存款。
- d. 由縣農業合作銀行借入款項。

合作金庫概論

C. 業務：

子。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中央農業合作銀行之主要業務爲：

- a. 運用政府交付之農業資金。
- b. 管理縣農業合作銀行之資金及其受人之資金。
- c. 依縣農業合作銀行之中分發行售券。
- d. 運用關於着手開闢荒地之資金。
- e. 以三釐以下之利率放款，與實行農村電氣化之農業產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團體等。

丑。縣農業合作銀行：縣農合作銀行之主要事務：

- a. 對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放款。
- b. 對各種農業合作社放款。

其次業務爲：

- a. 短期放款。
- b. 票據貼現。
- c. 中期信用。
- d. 取得小農地長期個人信用。

e. 長期集合信用。

寅。地方農業合作銀行：地方農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爲：

a. 對一切會員之短期放款，特別爲對個人會員所發出之票據貼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普通爲三個月。

b. 對一切會員之中期放款，期限爲十年，用分年抵還辦法，有保證抵押及證券等担保方法。

c. 長期放款：長期放款目的，在援助農民購置及改良小農地，故借款者，限放耕作爲業之個人，對於用途，亦有嚴格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採用分期攤還法，抵押品須爲第一次押契，如有特別理由，終身人壽保險單，亦可担保，但最後償還日，不得超過六十歲之年齡。

戊。意大利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信用制度，其組織比較簡單，在最高雖有國立勞動銀行處於中央機關之地位，最低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但二者並無統屬關係，且國立勞動銀行，並非專營農業之機關，言其純粹之農村信用合作組織，則僅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一種，此外則意政府另設特殊信用機關，以扶助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展，意大利之合作金庫，介紹於次：

(二)·路查提式：此種制度，完全脫胎於德國，其重要原則如左。

1. 以中產以下人民之共同責任及自助組織之基礎，其目的乃以協力及儲蓄供給會員資金之需要。

2. 合作社為有限責任制。

3. 資金之種類包括：

- a. 社員入會費。
- b. 股本。
- c. 公積金。
- d. 非社員之存款。
- e. 發行農業債券。
- f. 儲蓄銀行之援助。
- g. 大銀行之援助。
- h. 聯合會之通融。

4. 放款之種類有：

- a. 普通放款：通常以六個月為限。
- b. 往來放款：以二年為限。
- c. 典當放款。
- d. 票據貼現放款。
- e. 農業信用放款：限於社員，最長期限為一年，或以農產物及未收穫物為担保。
- f. 土地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g. 對於貧民之特殊放款。

5. 盈餘分配：

a. 股東紅利：十分之七。

b. 公積金：十分之二。

c. 其他如職員酬勞或捐充教育金及慈善事業，十分之一。

6. 職員多半為義務職。

(二) 吳命堡式：此種制度起源於一八八三年，其制度之概況，言之於次：

1. 此種組織與雷發巽式相似，為無限責任制，其目的專在繁榮農村，以社員共同之儲蓄及信用為基礎，獲得廉價購買農具牲畜肥料以及其他必需品等之費用。

2. 營業區域，雖不限於農村，但實際規模甚小，職員無薪給，故開支甚小。

3. 以不招股為原則，其資源為借入款項及儲金二種。

4. 放款為其主要業務，其放款條件：

a. 對象限於社員。

b. 其用途必限於生產事業。

合作金庫概論

c. 放款保證。以土地證券及保證人爲原則。
d. 放款期限：普通爲三個月，但不可延長，其延長期，亦以三個月爲限。

e. 對於放款人，以重視人格，爲最要條件。

f. 借款人於借款時，必須聲明其用途。

g. 每人之放款數額，有一定之限制。

h. 放款利率，亦有一定之限度。

5. 吳式金庫，卽信用合作社，以不經營共同購買，及共同販賣。

6. 每年盈餘，全部歸入公積金，社員完全無分配之權利。

7. 吳式亦有聯合會之組織，以調節其所屬合作社之金融，及監督所屬合作社之業務，此外並謀促進農村合作社之發達與普遍。

(三) 國立勞動銀行：國立勞動銀行，創設於一九一三年，最初稱爲國立信用合作社銀行，亦曰合作金庫，以供給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由產業合作社而成立之合法團體有共同之目的，及法律承認之產業團體等，以短期信用爲目的，其組織資金及業務，分述於次：

1. 組織：受國民經濟部之直接指揮，內部組織，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

，及監察委員會等，其事務所設在羅馬，在意大利各都市及殖民地之大都市，均有分行。

2. 資金：在一九一三年初創時，資本定爲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利拉，由意大利銀行及其他十六家公益信用機關共同担任，其後政府又屢次出資加入者亦漸有增加，一九二九年計共有資本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其中百分之九十三爲政府出資。

3. 業務：其主要業務爲放款，其放款爲：

a. 對依法律承認之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放款。

b. 對市縣之附屬事業，土地改良，水利灌溉排水事業等項之款。

c. 對以改進勞動者之經濟及社會之助成爲目的，而經政府認可成立之法入之放款。

d. 對於國民經濟之增加爲目的之法入之放款。

其餘如比利時，美國，英國，蘇聯，丹麥，匈牙利，奧大利，瑞士，荷蘭，保加利，印度等國，大致均有中央合作金庫或地方合作金庫之組織，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贅述，但有機會，容當另文介紹，觀夫上述德日等國之合作金融制度，吾人可知：

1. 合作金庫乃一種不以營利爲目的，扶助中產以下階級之金融組織。
2. 合作金庫之資本均由政府，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分認，非各普通銀行之可以隨意投股。
3. 合作金庫之業務，雖大致與銀行相同，但其對象僅限于合作社及作合聯合會。

4. 合作金庫較一般農業金融機關更能盡調劑合作資金之能事，並與農業金融機關並行而不悖。

(三) 中國之合作金庫

甲· 章則

合作金庫規則

實業部制定合作金庫規程，於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施行，該規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資本，第三章組織，第四章業務，第五章附則，全文共計念五條，此項金庫分爲：(一)中央合作金庫。(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三)縣市合作金庫。(四)縣市政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至於合作金庫之業務，爲辦理存款，借款，

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事項。茲將合作金庫規程誌后：
合作金庫規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論

一八

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資本

第六條：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合作金庫試辦期內，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參加代表大會。

第七條：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或非經各該金庫理事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九條：合作金庫資本總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法施行細則第廿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組織

第十二條：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徵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

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經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業務

第十七條：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滙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將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在爲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爲限。

第二十條：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實施

自蔣委員長蒞川之後，始着手籌劃合作事業進行計劃，不遺餘力，除成立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籌設合作金庫，於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晨在成都正式開幕，基金定千萬元，盧作孚任理事長，鳳純德任經理，該庫業務爲辦理農村放款，撥付合作社基金爲農民自身之金融機關，在我國猶爲創舉，開合作事業之新紀

元，浙江省之合作金庫亦已成立，對於合作社大有輔助，其他各省，對於合作金庫，現均積極做行，想不久之將來，當能次第成立也。

丙·四川省之合作金庫

1. 資金與組織

四川省合作金庫之資金，原定爲一千萬元，遵照行營頒發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由政府認購股本半數，合作社認購半數，政府認購股本之籌集辦法，遵照通則規定，就四川省庫歲入總額約三千萬元百分之五計算，爲一百五十萬，自廿五年度起，五年內可繳足五百萬元，至於合作社方面，同時亦定有籌集辦法，以四川省一百五十二縣屯局計算，每縣假定平均組織合作社三百所，每所每年認繳股金十元，十年共爲四百五十六萬元，此外尚有合作社聯合會所認之股金，故不難籌足五百萬元，但該庫於二十五年年度組織時，政府資金一時未能籌定，而原經核定之川北通江等八縣救濟貸款一百四十萬，僅奉撥二十萬元，是年八月經行營省政府暨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規劃，始撥發四川省金庫支款憑證六紙，一百二十萬元，已免交現金四十萬元，九月又奉撥四川省建設公債預約券二百五十萬元，轉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透支現款一百萬元，共計一百六十萬元，二十六年五月續以建設公債五十萬元，向農行抵押透支二十萬元，一併計算，共收資金一百八十萬

元。

2. 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四川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本金庫設總金庫於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所在地，必要時得在其他地方設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

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本金庫之組織為有限責任。

第四條：本金庫資本金定為法幣一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十元，除由四川省政府担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五百萬元，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分認之。

第五條：本金庫由四川省政府先撥資本一百四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所認資金，於五年內付清。

第六條：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應認股金，於本金庫開始營業後，十年內分年認足，其繳股方法另訂之。

合作金庫概論

第七條：本金庫得呈請政府核免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組織

第八條：本金庫設理事會，以理事五人組織之。

前項理事由政府聘任二人，出資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會選舉三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本金庫設監事會，以監事三人組織之。

前項監事由省政府聘任一人，出資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會選舉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本金庫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營業方針。
- (二) 編定各種規章。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第十一條：本金倉庫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督業務經營。
- (二) 檢查財政狀況。

第十二條：本金庫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金庫理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全體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四條：本金庫設經理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總理全金庫事務，副經理一人，補助經理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本金庫經理及副經理，由理事會提請合委會，轉呈四川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六條：本金庫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處，分別掌理各種事務，各處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經理委任之。

前項出納事務，暫先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分行代理之。

第十七條：各處主任承經理之掌理，各該處事務辦事員，承經理及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文件擬繕收發及卷宗保管事項。

(二)各種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印信之典守及刊發事項。

合作金庫概論

(四) 工作人員致核訓練升調薪俸獎金請假給卹之審核記載事項。

(五) 工作人員保證書履歷表之調查保管事項。

(六) 本金庫股票掌理事項。

(七) 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庶務事項。

(九) 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十九條：業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本金庫業務之計劃事項

(二) 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計劃及實施之審核事項。

(三) 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資金之調撥事項。

(四) 本金庫業務報告之編製，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業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 業務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本金庫會計規則及應用賬表單據之製訂事項。

(二) 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會計通則及應用賬表單據之製訂及審核事項

(三) 本金庫賬表之登記稽核，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賬表之稽核事項。

(四) 本金庫決算書之編製，及分金庫辦事處或代理處決算書之審核事項。

(五) 本金庫庫存核查事項。

第廿一條：出納處之職掌如左。

(一) 現金之收付事項。

(二) 物品證據之保管事項。

第三章：業務

第廿二條：本金庫所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三年以內之定期信用放款，及一年以內之短期信用放款。

(二) 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期票貼現及活期存款透支。

(三) 對於合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農產品儲押及押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論

二八

源。

(四)對於台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滙兌業務及代理收付事項。

(五)對於台委會核准登記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辦理儲金存款。

(六)兼營農業倉庫。

第廿三條：本金庫認爲必要時得徵收抵押品，經營前條第一款之業務。

第廿四條：本金庫得呈准發行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并不得超過放款數額期票貼現額及現存有價證券額之共值，至每年償還數額，在收回貨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廿五條：本金庫不得經營本章程所載以外之業務。

第四章：結算

第廿六條：本金庫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總結算期，應編具左列各表，便報合

委會轉報省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廿七條：本金庫應以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

第五章：監督

第廿八條：本金庫受合委會之監督指揮。

第廿九條：本金庫預算決算各種規章，及每年營業方針，均由理事會陳請合委會，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本金庫之放款最高利率，應於每年營業年度開始時，陳請合委會核轉省政府核准後決定之，倘中途必須變更亦同。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所規定，應由出資之合作及合作社聯合會選出之理事監事，其第一任人選，暫由省合委會就勸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第十條所列人員中，提請省政府聘任，并呈報行營備案。

第卅二條：本金庫各種業務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由經理訂定，呈報理事會核

合作金庫概論

准，並轉報合委會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陳請合委會修改，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

第卅四條：本章程自呈奉

行營核准後施行。

3. 辦理農貸之縣份

辦理四川省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初僅有三，（一）四川省合作金庫，（二）中國農民銀行，（三）中國銀行，去歲農本局亦在川辦理合作金庫，均依照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已經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而分別劃定農貸區域，對所有合作社經營調劑，並救濟農村資金之業務。

茲將四川省合作金庫二十六年度已有合作貸款之縣份如下：

溫江	資中	資陽	內江	隆昌	合川	簡陽	三台	江北	射洪	榮昌
蒼溪	儀隴	通江	南部	巴中	昭化	萬源	中江	灌縣	長壽	納谿
宣漢	涪陵	安岳	蒸江	雲陽	武勝	西充	廣安	鹽亭	奉節	蓬安
鄭都	墊江	樂至	蓬溪	梁山	渠縣	達縣	北川	岳池	南充	榮縣
忠縣	茂縣	江津	理番	閬中	合江	南溪	萬縣	靖化	威遠	鄰水

營山 城口 懋功 潼南 江安 汝川 黔江

已設有縣庫之縣份

- 一. 達縣
- 二. 灌縣
- 三. 合川
- 四. 遂寧
- 五. 瀘縣
- 六. 廣安
- 七. 鄧都
- 八. 永川
- 九. 威遠
- 十. 閬中
- 十一. 南充
- 十二. 巴中
- 十三. 六竹
- 十四. 劍閣
- 十五. 榮縣
- 十六. 潼南
- 十七. 綿陽
- 十八. 墊江
- 十九. 宜漢
- 二十. 邛縣
- 二十一. 北碚
- 二十二. 營山
- 二十三. 萬縣
- 二十四. 南部
- 二十五. 梁山
- 二十六. 岳池
- 二十七. 渠縣
- 二十八. 忠縣
- 二十九. 西充
- 三十. 蓬安
- 三十一. 彭縣
- 三十二. 仁壽
- 三十三. 涪陵
- 三十四. 開縣
- 三十五. 銅梁
- 三十六. 鄰縣
- 三十七. 長壽
- 三十八. 開江
- 三十九. 溫江
- 四十. 宜賓

二十六年度四川遂寧兩縣合作金庫，劃歸農本局辦理。

已籌有地方資金之縣份及數額。

- 一. 達縣三萬尙未繳解。
- 二. 瀘縣四萬餘元，已繳現金二萬元，救債支會借據二萬元。
- 三. 廣安二萬元，在滙解息存中。
- 四. 鄧都三萬元，在滙解息存中。
- 五. 永川二萬五千元，尙未解繳。
- 六. 大竹六萬元，尙未解繳。

合作金庫概論

- 七. 閬中合作社股金三千，尙未繳。
 - 八. 巴中承有地方資金約一萬元左右。
 - 九. 梁山一萬元，未繳。
 - 十. 榮縣二萬元，未繳。
 - 十一. 岳池二萬元，未繳。
 - 十二. 武勝二萬元，未繳。
 - 十三. 威遠二萬元，未繳。
 - 十四. 潼南二萬元，未繳。
 - 十五. 劍閣二萬元，未繳。
 - 十六. 宣漢二萬元，未繳。
 - 十七. 營山二萬元，未繳。
 - 十八. 南部二萬元，未繳。
 - 十九. 渠縣三萬元，未繳。
- 全省組社及尙未組社之縣。

甲. 已經組社者

成都 華陽 溫江 灌縣 簡陽 資陽 資中 內江 隆昌 榮昌 永川

巴縣 江北 合川 萬縣 南充 閬中 遂寧 樂至 蓬溪 昭化 劍閣
邛江 宜賓 通江 南江 巴中 蒼溪 三台 射洪 中江 南鄭 儀隴
綿陽 西充 墊江 南溪 江津 雅安三十九縣。

上列已組社之縣份，除該庫已經籌設及準備籌設者外，尚有三十縣可以設立合作金庫。

乙、尙未組社者。

除開上述已經組社之三十九縣，則尙有一百十縣以上尙未組社。

4. 四川之縣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金庫定名有限（或保證）責任 縣合作金庫

第二條：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三條：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認股額爲限，

或本金庫爲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其所認股額之倍保證爲限。

第四條：本金庫以 縣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本金庫設於 縣。

合作金庫概論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社員

第七條：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認股組織之，但在成立之初，合作社無力購買全部股本時，得由地方政府（或法團）及省金庫認購補助之。

第八條：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第九條：本金庫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於已除名，并報告代表大會追認，呈由省金庫備案。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之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請求。

第十一條：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退還股金，其數額由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十二條：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自退股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本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爲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去之)

第三章：資本

第十三條：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拾元。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 省金庫增加之。

第十四條：本金庫股金，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會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及省金庫，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股本輔助之，然後由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

合作金庫概論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職員

第十八條：本金庫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之任期，暫定爲三年，由代表大會選任之，并呈報省金庫，轉呈 省合委會備案。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理監事均爲義務職，但經省金庫之核准，得配發津貼，監事并不得兼任縣合作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一條：本金庫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金庫設會計出納各一人，由經理請理事會任用，營業助理練習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會議

第廿三條：本金庫會議分左列各項

- (一) 代表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第廿四條：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該縣合作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担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地方公款之代表，俟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投資達五萬元以上時，亦酌由合作社選舉。）

第廿五條：代表大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是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廿六條：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告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廿七條：代表大會應請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八條：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時，得以書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其代表不能同時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合計行使之。

第廿九條：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本金庫理事會議，每月一次，監事會議，每三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應用過半數之人數出席，始得開會，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業務

第卅一條：縣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為對合委會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作各種信用放款，期票貼現，存款透支，農產品儲押，押匯滙兌，

代理收付款項，儲蓄，及兼營農倉等事項，其他業務經理事會決議，呈准省金庫，方可經營。

第七章：結算

第卅二條：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底爲全年總決算期。

第卅三條：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期，由經理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理事會審查後，呈報省金庫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卅四條：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頗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外，餘額作爲一百分，按照下表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

合作金庫概論

合作金庫概論

四〇

代表大會規定之。

(二)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爲理事會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其餘爲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解散及清算

第卅五條：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以便清理本金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附則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理事會通過呈請 省政府及 行營備案。

省政府及 行營備案。

5. 農貸之手續

1. 總金庫

A. 借款手續

一. 合作社借款，申請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核轉。

二. 駐縣辦事處認爲合作社申請借款用途合法，再轉呈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放。

三、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駐縣辦事處轉呈手續完善，再以核定數目通知四川省合作金庫放款。

四、合作金庫奉到通知後，即以核定款匯發，并函送二聯借款合同，通知駐縣辦事處飭社領款。

五、駐縣辦事處令飭借款合同，簽具借款正副收據，來處會同前往領款。

六、合作社于奉令後，即簽蓋正副收據，前往辦事處會同領款，(甲)裁繳借款正收據於付款者收轉合作金庫存驗，(乙)以借款副收據繳存辦事處備查。

B. 貸款到期歸還手續

一、合作金庫填具借款合同社還款到期通知書，呈請合作委員會轉令辦事處飭社還款。

二、合作委員會以合作金庫原呈送通知書，發駐縣辦事處。

三、駐縣辦事處奉發通知書時，即轉飭合作社還款。

四、合作社將到期還款本息，匯交合作金庫核收登賬。

五、合作金庫俟還款收到，并審核無訛，便檢出合作社原繳借款合同及收據，函送駐縣辦事處，祈請發還。

六、駐縣辦事處發還原繳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于合作社。

2. 縣金庫

A. 借款手續

- 一、合作社借款時，應繕具借款申請書社員借款細數表各二份，並簽蓋空白三聯合同一份，附圖模印鑑紙二份，彙送縣政府。
- 二、縣政府收到前項借款申請書有關各書表及三聯合同後，詳審其借款用途，需要金額，還款來源，及圖記印章等是否屬實，由駐縣指導員簽註意見，初期核定其借款數額。
- 三、駐縣指導員簽註意見後，即將申請借款社之申請書有關各項書表，連同三聯合同及圖模印鑑紙一份，由縣政府轉送縣合作金庫，作最後之核定。
- 四、縣合作金庫核定借款數額後，將核定數代填三聯合同借款項內，並將付款通知書，三聯合同及空白正副收據，送交縣政府，由縣政府將付款通知書，三聯合同，發交借款合作社填蓋正副收據，三聯合同於領款前由駐縣指導員代填。
- 五、合作社將正副收據填蓋後，應即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將正收據送交縣合作金庫，副收據由縣政府存查。
- 六、合作社奉到縣政府轉發付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後，應將核定借款數額等，填

入正副收據，隨即攜帶社戳，職員私章，付款通知書，正收據三聯合同等，逕往縣合作金庫領款，借款領到後，並將副收據及三聯合同之第二聯，逕呈縣政府備查，第三聯存合作社。

七.

合作社借款領到後，應即呈請駐縣指導員及縣合作金庫蒞社監督處理，並作處理借款報告，呈送縣政府及縣合作金庫，轉呈備案。

B. 還款手續

一. 縣合作金庫于合作社借款到期一月前，填具到期通知書，函送縣政府轉飭各社準備還款。

二.

縣政府接到通知書後，即轉飭合作社還款。

三.

合作社將到期借款本息，送交縣合作金庫核收登帳。

四.

縣合作金庫俟還款收到，并審核無訛，便將合作社之借款合同及收據檢出，

函送縣政府，發還合作社。

五.

縣政府發還原繳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於合作社。

附修正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規則。

第一條：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本省農村合作社放款事宜

，除與各放款銀行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凡經本會正式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及聯合社；（下稱各社）遇有經營業務，資金不敷應用時，均得申請借款。

第三條：各社借款以維持或發展合作社或社員之生產為主，其與生產有關接關係，或生活上之急需，亦得申請借款。

第四條：各社借款數額，按其成立登記年度，業務種類，及成績優劣為標準，其限額暫定如左：

甲．信用業務借款

子．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毋需大量資金，而僅為信用放款者，應在已收股金之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

丑．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種農業，或手工業，確需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還款能力者，應在已收股金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得酌予提高，其限額由本會決定之。

附註：社員借款數額得視其實際需要，與償還能力而定，但最多不得超過合作社融通資金總額，（包括借款股金存款等）每一社員平均數之二倍。

乙·生產業務借款

子·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丑·合作社加工社員之產品，或辦理社員主要生產所需之公共設備，應在加工費用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社員以勞力添加合作社集體生產，得在生產設備生產成本之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丙·運銷業務借款

子·預支代價

(一)普通產品以所收集之產品按時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七十。

(二)特產品按三年內最低價值折算，不得超過總值百分之六十。
丑·整理或簡單加工所需設備借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寅·運輸或倉儲設備借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卯·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借款，不得超過需要額百分之九十，但必要時得十足申請。

丁. 供給或消費業務借款，不得超過各該社實收股金總額，但兼有批發性質，或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准者，得於不超過股金總額內，酌予提高。

戊. 公用或利用業務借款

子. 應在設備費用或工程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以內。

丑. 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

已. 農倉借款

子. 建築倉庫，按容量計算，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五角，修理倉庫，每一市石不得超過二角，其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負責任。

丑. 儲押產品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七十。

庚. 兼營業務借款

子. 總借款額（包括全部借款，前借未清之部份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丑. 每一種業務，不得超過本條各該項之規定。

第五條：各社借款限期，按其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甲. 經營信用業務，轉貸於社員購置種籽，肥料，飼畜，飼料，食糧

，製造原料，及小件農具，或工具者，須於一年內或一個收穫季節還清，其爲轉貸社員購置土地，耕畜，各種製造工具，及修造房屋事，先經核准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乙．經營生產業務，用於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用於生產原料，及加工之流動資金，應於半年至兩年內，一次或分期還清。

丙．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代價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通資金，須於一年以內及該項運銷品脫售時還清，用於購置整理加工運輸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丁．經營借給或消費業務，須於一年以內以收齊社員未繳股金，或售貨所得價值還清，其用於批發或囤集貨品者，應於貨物出清及一年以內歸還。

戊．經營公用或利用業務視其設備之大小，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己．經營農倉業務，用於儲押產品者，須於十個月以內還清，用於修倉建倉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第六條：各社借款利率，暫定按月八厘，俟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各社借款計息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甲．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之，以算至分位爲止，分以下用五捨六入法。

乙．起息日期，自付出借款之日起算，止息日期，以交付還款之日爲止，均以郵局戳記，或銀行錢莊之滙票，及代收收據爲憑。

丙．借款如係分期償還者，除第一期應以全部借款，依照訂定利率計算外，以後各期，均以本期結欠金額，依照訂定利率計算之。

丁．凡提前還款者，以所還之金額核收息金。

第八條：各社借款，其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爲準，至往來滙費，由合作金庫（下稱省金庫）及合作社各負擔半數。

第九條：各社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甲．各社申請借款時，應繕具借款申請書及有關各表，并簽蓋空白三聯借款合同一份，圖模印鑑紙二份，送由駐縣指導員審查，簽註意見，交由縣政府轉呈本會核辦，前項借款書表，指導員審查時，應

將借款用途，需要，金額，及還款來源等，是否確實，圖記印章，有無錯誤，詳加審查，如有錯誤或不合之點，應設法糾正，或將原件發還前項借款程序，如在省合作金庫所屬各分縣金庫之縣份，各社借款時，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辦理之。

乙。本會接到前項轉呈借款申請書類後，即根據合作社各種書表，核定准駁。

丙。本會核准各社借款後，應即將核定類額，代為填入空白三聯借款合同，隨同放款通知單，發交省金庫，并轉知合作社。

丁。省金庫奉到前項合同及通知時，即一面將貨放款項，於三日內分別滙發，并填具付款回單，送呈本會存查，一面將合同中之貸款起息日期，應還本息，及還本付息地點等項，分別填記，簽蓋齊全，截留一聯，其餘二聯，連同空白收據，函寄該地縣政府，轉交合作社。

前項合同由縣政府掣存一聯備查。

戊。縣政府於各社借款收到後，即飭簽蓋收據，轉送省金庫執存。

己。各社將領取借款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函請駐縣指導員，蒞會監

督處理，并作成處理借款報告，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條：各社還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甲。各社借款由省金庫於到期一個月內，分別填具到期通知書，函寄縣政府，轉知各社準備籌款。

乙。各社借款到期時，即須本利如數清償，不得拖欠。

丙。省金庫收到各社借款本息清楚後，即一面將原借款合同及收據註銷發還（如僅收到借款一部，則出具臨時收據，俟全部清償後，再將合同及收據註銷，換回臨時收據），一面將還款社名，金額，利息，及日期，列表呈報本會，同時縣政府亦應將存縣合同註銷發還。

丁。各社收到原借款合同，應將自存合同，一并註銷以清手續。

戊。各社還款情形，縣政府應按旬列表，呈送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各社展期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甲。各社遇有特別事故，其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得准在到期一個月前，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申請展期一部或全部。

乙。縣政府接到各社展期還款申請書，即交由指導員實地調查，簽具

意見，再呈本會核奪。

丙。各社展期還款經本會核准後，其原訂期內，全部息金或併本金一部份，必須如數付清，其餘準展期之利率，仍照原訂利率計算之。

第十二條：各社借款如發生弊端，或延期不還情事，經查實後，應按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甲。凡經辦人員舞弊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送法院依律究辦。

乙。凡借款用途不實，或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情事者，應即追還其借款一部或全部。

丙。凡借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或請求展期未經核准者，在延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原訂利率，增加四厘計算，并追還其借款。

第十三條：各社借款，得請求其上級之聯合社轉借，或保證債務，在設有縣金庫或分金庫之縣份，所有該縣及附近縣份各社借款還款展期等事項，得暫由各該縣政府轉各該縣金庫或分金庫，參照本規則之規定，直接核辦，并將各社借款還款情形，按旬列表，分報本會及省金庫備查。

第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6. 農業倉庫之規程及業務規則

子·倉庫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根據四川省合作金庫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金庫負責規劃農倉事業之一切進展事宜，各縣分金庫受總金庫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縣農倉業務之進行。

第三條：本金庫農倉包劃下列二種：

一·自辦之農倉

二·合作社區縣聯合社，經省合作委員會，暨本金庫承認設立貸款之合作農倉，（承認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農倉設立主任一人，其下分業務，會計二組。

第五條：業務組設業務員一人，以檢查員管倉員練習員協助之。

第六條：會計組設計員一人，以出納員練習員協助之。

第七條：凡與分金庫距離相近之農倉，得由該分庫兼理會計出納事宜。

第八條：農倉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1. 農產物之保管。

2. 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托處理者。

1. 農產物之加工調製。

2. 農產物之包裝運銷。

第九條：農倉收受存倉或委托處理之農產物，以左列份子爲限。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或法人。

三、農民之直接生產者。

四、四川省政府糧食調整委員會。

以上第一項份子有優先權，其他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條：凡來倉請求存倉或委托處理之農產物，須將其質量價格，檢衡清楚。

第十一條：農倉所有農產物，概須保險，其費用由存戶負擔。

第十二條：農倉收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農倉證券。

第十三條：農倉收受儲押之農產物，應簽發儲押證單。

第十四條：農倉收受委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簽發各種處理證單。

第十五條：農倉證券須經本金庫簽印頒發。（辦法另訂）

第十六條：農倉證券流通區域，以本省爲限。

第十七條：農產物之加工調製得與當地情形，與其他農業機關合辦之。

第十八條：農產物之儲押業務，得由農倉自行辦理之。

第十九條：凡以農倉證券抵押，或農產物儲押，其貸款額最多不得超過存倉物價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條：農倉證券之抵質，及農產物之儲押，其利息概以存倉物之從價率爲標準，但最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五厘。

第二十一條：存倉費保險費，以存倉物從價爲標準，但每元每月不得超過五厘。

第二十二條：農倉得酌收農產之加工調製，包裝，運輸，材料，及手續費等。

第二十三條：農倉之會計制度，簿表帳冊，辦事細則，業務規則，及業務處理手續，概由本金庫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農倉服務人員，概須有殷實舖保。

第二十五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金庫呈准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本規程由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合委會轉呈省府及營行備案。

丑·業務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1. 農產物之保管。

2. 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托處理。

1. 農產物之加工調製。

2. 農產物之包裝運銷。

三、其他呈准之事項。

第三條：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合作社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及農業生產者，直接來倉請托，及四川省政府糧食調整委員會轉托收買運銷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入。

第四條：農倉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及當年收穫，而品質純潔乾燥較有耐久性者為限。

合作金庫概論

第五條：農倉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須經檢驗衡量，估價後，方得承受。

第六條：存倉之請托人，或委託處理之申請人，對於其入倉農產物，需要整理或遷移者，可攜帶農倉所簽發之證券憑單，徵得農倉之同意，得自行來倉處理，或委託農倉代雇工人整理，或遷移之，其耗蝕均須於再度入倉時，查明填記原證券憑單內，以資查考。

第七條：農倉對於各戶存倉農產物之一部份或全部，認為有整理或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請托人或申請人，自行來倉處理，如約期不來，或不及通知者，得由農倉代為雇工整理或遷移之，其一切費用及耗蝕，概由請托人或申請人承擔，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農倉對於存倉或委託處理之農產物，當儘力保護其安全，代為保險，如逾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事故，至損毀時，農倉不負賠償責任，其個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物則平均推還，存倉費得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之。

第九條：凡經農倉簽發之各項證券憑單，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由失主來倉聲明緣由，填具掛失單證，經當地公正人士簽名保證，方得補給新據，如遇必要時，得通知失主加寬殷實舖保，或登載指定之報紙，聲明

作廢，如在未經掛失以前，農產物已被他人提取者，農倉概不負責。

第十條：凡經農倉簽發之各項證券憑單，如遇遺失請補發或因故掉換以及分裂時，每張須隨繳手續費一角。

第十一條：農倉對於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其耗蝕之數，得按照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農產物之保管，保險，利息，搬運，包裝，翻晒等手續費用，酌量當地情形，呈准本金庫公告之。

第十三條：農倉收入存倉，或委托之農產物，概以本倉所用之市尺，市斛，市稱等新度量衡器具，爲入倉出倉之標準。

第二章：農產物之存倉

第十四條：農倉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簽發倉庫證券，在倉庫證券制度未施行以前，將發給保管單，凡接受儲押之農產物，均發給儲押證。

第十五條：農民於必要時得持保管單來原倉說明用途，請求抵借款項。

第十六條：凡以本倉保管單抵借，或以農產品儲押之款項，其押款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市價全額百分之七十。

第十七條：農倉對於請托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得按照種類收取存倉費，其收費

數額，得由倉庫視當地情形，酌定標準，呈准後公告之。

第十八條：凡本倉保管單抵借，或以農產品儲押之款項，按月以八厘計息，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但此項利率，得依當地情形，由本金庫酌量情形變更之。

第十九條：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保險費得由倉庫代為保險，包括於存倉費中，概不另給保險單。

第二十條：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存倉押借本利等款項，概由出倉時一并繳納清訖，始得提贖，其分提分贖者，得按照提贖數額納繳之，同時須來倉於券證上詳細註明備查。

第二十一條：凡存戶請托農倉行個別保管，或儲押者，得酌增存倉費用。

第二十二條：凡請托農倉行個別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入倉時，應由請托者或其代表人自行加蓋標記於農產物，如滿一廠者，并得由請托人或其代表人，於門上加封，俟出倉時會同管倉員驗明取贖，如中途須加以處理時，請托人接到通知後，應立即到倉，會同啓倉處理，否則概由請托人負一切損失責任。

第二十三條：農倉對於農產物之存倉期限，得按照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并公告

之。

第廿四條：凡混合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如滿期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個別保管之農產物，應以原存倉物歸還之。

第廿五條：農產物之存倉，應於規定時期內，來倉提購，如到期不來，除倉庫得以自行決定，代其轉期外，并得將農產物代為銷售，以抵償倉存費及儲押本息等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轉期時，并應由存戶清理前期息金。

第廿六條：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暴落，達押借之價額時，雖未至規定時期，得通告各戶提贖，或增加抵押借品，否則由農倉代為銷售，以抵償倉存費儲押本息及一切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廿七條：存倉之農產物，倘遇市價飛漲，而押戶無力贖出時，得申請代為運銷，除本息一切費用外，其餘發還存戶。

第廿八條：請托存倉各戶得隨時檢點存倉之農產物，但須得農倉之許可。

第三章：農產物之委託處理

第廿九條：凡申請農倉代為處理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逕送農倉，約期將該農產物，送交農倉驗收。

合作金庫概論

第三十條：受處理運銷之農產物，經驗收後，發給運銷證，受理加工之農產物，經驗後發給工單。

第卅一條：農倉受理委托處理之農產物，如遇事實上不能處理時，毋須徵求申請人同意，隨時停止之。

第卅二條：凡來倉委托處理之農產物，應收之一切手續費，須按照各該農倉規定之價目計算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當面議定之。

第卅四條：委托運銷人，必要時得將運銷證來倉請求抵押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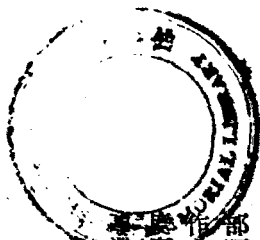
第卅五條：農倉爲便利業務之進展，得與第三者訂定關於處理、農產物之契約或合同，除有損人權利外，申請人一概不得干涉。

第卅六條：委托加工農產物之申請人，接到農倉通知後，應準時來倉，會同處理，如逾期不來，農倉得代雇工役處理，事後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卅七條：農產物加工完了後，委托人應即點驗提回，否則由倉庫代爲保管，作爲保管戶處理之。

第卅八條：運銷之農倉物，於起用時前，農倉得代爲包裝并加工蓋農倉標記。

第卅九條：農倉對於受理運銷之農產物，得以申請人名義，代爲保險，該保單交由申請人，自行取執，遇危險時應由申請人自向保險公司交涉。



第四十條：農倉對於受運運銷之農產物，設不能立即起運者，可暫寄農倉指定地點，不另收費，但以指定方式申請者，逾期即照存倉條理處理之。

第四章：附則

第四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金庫隨時修改之。

第四二條本規則由理事通過施行。

(四)結論

中國之合作社，根據調查所得，近三萬所，所有合作社之資金，或由普通銀行設法暫為短期貸放，或由農民銀行設法調劑，或由政府撥給資金，但終以對手不一，力量有限，且銀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未能普遍設於各縣境內，對於滙兌及收付款項，殊感困難，不足以應事實上之全部需要，故目前各省，一面應嚴密並發展合作聯合會之組織，一面做徵蜀浙各省合作金庫之先例，一面遵照前實業部頒布之金庫規則，從速普遍籌設合作金庫，以樹立各省合作金融之系統，為合作事業奠定永久之基礎，邇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業已成立，對於合作金庫制度積極籌劃，努力提倡，俾全國各省市合作金庫相繼舉辦，以為推進各種合作事業之補助，使農產物生產增進，農民經濟之充實富裕，而後方可達到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吾當拭目以觀之也！

合作金庫概論

店售售寄門專一唯國全

社書者作

九五二四九話電 號三至一七二路州福海上

國全告敬

界書讀 界作著

飲社創辦宗旨在竭誠為個人著作謀出路，為學術機關圖書及外埠同業出版，盡力推銷，對於寄售圖書無不切實負責，治海遺珠，各地，區域既廣，唯是個個難，彼此為介紹，使散社得集全國著作界之大成，此為文化上最大之貢獻。

附社寄售書籍，多為個人或團體精心結構之作，外間不易購致。承受委託經售之書，已達七千餘種，其中尤以科學書為多，印有書目，函索即寄。總之散社為專家著作善萃之處，任意選擇，無不不獲，讀書界及圖書館，無不踴躍採購，認散社為購書唯一便利之所。

萬公法律事務所

招漢明律師

寓法租界環龍路五三三弄九號

不日問世

「戰後上海市小學調查錄及評論集」本冊內容錄集戰後上海市小學之校名校址校長重要教職員學生人數創辦年月及立案年月等並有滬上教育名家對於現代小學改良之意見批評及各校之評論等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編輯者 陶亞子

價目 定價八角預約五角

預約處 大西路陶家宅青光小學

電話 二〇六一二

沈維翰律師

事務所 福煦路慈惠南里二十號
電話 三八二二四

焦鼎鎧會計師

事務所

愛多亞路六五二號
電話九五三四一號

陳琴會計師

事務所

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〇〇三

金泰安會計師

事務所

仁記路一一九號二樓
電話一三七四八

費祖詒會計師

事務所

仁記路一一九號二樓
電話一三七四八

宋士驥律師

愛而近路萬祥里四號
電話四一九二五

張德欽律師

寓愛文義路二一八弄四號
電話三三五一五

鄔鵬律師

事務所 白克路二二八弄五號
電話九五二七〇

黃煥成律師

事務所 南京路六一四號浙江路口
信大祥大樓三樓二〇七號
電話九二九九一三

俞傳鼎律師

事務所：梅白格路平泉別墅
電話：三三〇〇一

郭秀岩律師

事務所：福照路正行女子中學

孫琢齋律師

事務所 江西路二六四號
電話一四五六六

潘鳳堂律師

事務所 文監師路景德里
電話四一九〇一



THE M

NGHAI

C580 384	C.2	合作金庫 陳維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陳維藩編著要目

- 一. 消費合作之研究
實價五角
- 二. 商業道德論
實價三角
- 三. 合作論文集
實價五角
- 四. 常識講話
實價一元二角
- 五. 合作金庫概論
實價六角
- 六. 雜教之理論與實施
實價六角

◀ 總經售處：上海四馬路中市作者書社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合作金庫概論

每冊實價六角

外埠寄書郵費酌加

版權所有

著作人
發行人

陳維藩

翻印必究

總經售處 作者書社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話九四三五九

印刷者 榮華印書館
新開路八十三號
電話九七四六三

